达州市通川区复兴夹巷子煤厂“4.19”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http://ajj.dazhou.gov.cn/Accident/751.html>

日前，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4.19”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已经批复结案，现予发布。

      2013年4月19日9时许，达州市通川区复兴夹巷子煤厂+606m水平K4煤层巷道回撤过程中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0万元（伤亡人员、经济损失见附件1）。

      接到事故报告后,达州市政府副市长洪继诚率通川区政府领导及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施救，川东监察分局局长李朝阳立即带领监察员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处处长王建国、监察专员汪晓青、副调研员张振坤赶到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同意，并请示达州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0日成立了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东监察分局、达州市纪委、达州市安监局、达州市公安局、达州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下设综合组、责任组、技术组，负责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聘请专家等作出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矿井基本情况

      （一）矿井概况

      达州市通川区复兴夹巷子煤厂位于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原为股份制企业，原股东黄习明、余家凡、孙明富等于2012年7月1日前先后退股，煤矿现由雷平独资管理。该矿“六证”齐全，《采矿许可证》号码为C51000020099121120049848，有效期至2013年12月，《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为5117020111B，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5日，《煤炭生产许可证》号码为205117024001，有效期至2013年12月，《营业执照》号码为511700000003039，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7日，《矿长资格证》及《矿长安全资格证》号码均为（煤A）11051000112162，有效期至2014年8月。核定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瓦斯矿井，法定开采+570 — +820m标高的内正龙、外夹泥、二连煤层（共12个拐点圈定）。煤层厚度为0.20—0.35m， 倾角60°；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煤层不易自燃；矿井采用平硐开拓，主平硐标高+560m，辅助平硐标高+563m，风井标高+640m。风井安装BKF-NO12主要通风机2台，“二进一回”中央边界抽出式通风，双回路供电，主供电来自达州市电力公司复兴变电所，备用电源为渠江钢铁厂发电厂。矿井安设了KJ101监测监控系统，事故前已不能正常运转。

      因该矿资源枯竭，2013年1月16日通川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关闭该矿的有关问题，并形成了会议纪要。通川区安监局2013年1月29日以《夹巷子关闭实施方案》（区安监函〔2013〕8号文）落实了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职责，2013年2月20日以《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自行关闭撤出财产施工方案的批复》（区安监〔2013〕9号文）责令该矿2013年6月30日前撤出井下设备予以关闭。2013年3月1日该矿开始组织员工进行回撤工作。回撤期间，该矿仅配有持证矿长1名（雷平）、持证瓦检员1名（牛福平），无其他持证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安排白班3-5人作业。

      （二）事故区域情况

      本次事故点位于达县欣融煤业有限公司整合的老屋湾煤厂井田内。2008年欣融煤业有限公司未将被整合的老屋湾煤厂纳入统一管理，致使老屋湾煤厂借助夹巷子煤厂+563m平硐出煤，并于2010年3月19日在内正龙煤层+606m水平北翼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死亡2人的瓦斯爆炸事故，事故后分别对欣融煤业有限公司和夹巷子煤厂各处罚款20万元，并对+563辅助平硐西翼区域作了密闭。欣融煤业有限公司业主李可敏以+563m辅助平硐西翼（原老屋湾煤厂区域）内的所有设备、材料抵押给夹巷子煤厂，由夹巷子煤厂业主雷平代缴了20万元罚款。  
2013年3月25日夹巷子煤厂擅自启封+560、+563主石门永久密闭，进入该区域回撤抵押的设备、材料。事发前正安排回撤事故地点即+606m水平二连煤层巷道的轨道。该巷道全长380m，上部、下部均为采空区，梯形断面，上宽1.4-1.5m,下宽1.8m，高1.7m，木支护，材径120-140mm，间距1m。该巷道上部经煤层上山与老屋湾煤厂废弃巷道相通，下部经石门、煤层斜巷与+560、+563平硐相连。

      事故发生后达州市救护大队现场勘查情况如下：在+563m主石门距外夹泥煤层30m处有一台10m3空压机配直径42mm管路接到回撤点，事故巷道与二连石门贯通处无风，向北340m处有第1台2kw局扇，向里12m处CH4浓度1.6%、CO浓度340 ppm、有第2台2kw局扇，1台电煤钻；再向里8m处CH4浓度5.8%、CO浓度658 ppm，风筒凌乱有烧焦痕迹，电煤钻插销1个，干式变压器2台，巷道底板有一滩血迹，帮壁煤粉较重。前方距碛头25m范围内有煤电钻、开关、电缆、回撤轨道用的扳手、斧头各2把、撬棍1根、400mm和1000mm长的钢钎各1根等工具。

      二、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3年4月19日7时30分，矿长雷平、安检员任怀中、瓦检员牛福平、回撤工张光权、李家贵、李家华、李从强带着斧头、钢钎等工具，在未携带自救器的情况下入井于8时许到达老屋湾煤厂+606m水平二连煤巷北侧，现场确定回撤轨道工价为400元/吨。谈好工价后李家贵、李家华、李从强就到该巷北侧开始回撤轨道，此时瓦检员牛福平、雷平在第2台局扇处检查瓦斯浓度2%，但未安排撤人。然后雷平带领任怀中、张光权两人返回到+563m大巷商谈该处轨道回撤的工价，约9时许，他们突然听到“轰”的一声响（事故后经调查询问并结合现场勘察和技术分析，综合分析此时李家贵、李家华、李从强在用工具回撤轨道时碰撞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感觉回撤处出事了，3人便立即赶去。

      （二）事故报告及组织抢险救援情况

      雷平、任怀中、张光权在+606m水平K11煤巷与斜巷岔口处遇见去开压风机的瓦检员牛福平，牛说“二连煤巷出事了，可能是瓦斯爆炸，有烟雾，气味有胶臭，与2010年‘3.19’事故一样”，说完后4人继续向里走。由于烟尘大，能见度低，加之烟雾熏人，4人只走了几米又退回到岔口处，期间任怀中到+563m平巷去开压风机。约30-40分钟后4人进入事故巷道，在第1台局扇处发现李家华头朝底板、脚朝顶板侧卧，头发烧焦，皮肤粘手，矿帽落在一旁，矿灯开启。再向里25米发现李家贵头发烧焦、头部有一伤口、嘴张开、脚朝碛头方向仰卧于巷道中间。再向里约3米发现李从强脚朝碛头方向俯卧于巷道底板两根钢轨之间。雷平4人立即用竹拖车将3人装运到K11煤巷与斜巷岔口处，遇到了后入井查看回撤情况的工人夏传清、罗兴明、王志超，雷平便安排他们参与施救后自己立即出井报告事故。  
12时许雷平出井后，立即向复兴镇安监所作了报告，复兴安监所接到报告后立即逐级向镇、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作了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达州市、通川区两级政府立即启动事故抢险应急救援预案，同时调集达州市矿山救护大队、医护人员投入抢险救援。四川煤监局、川东监察分局也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达州市矿山救护大队从+560m主平硐进井后在距井口700m处遇到转运遇难者的夏传清等现场施救人员，救护队员立即对李家贵、李家华、李从强进行检查、施救，发现已无生命体征，于17时45分将3名遇难人员搬运出井。按照指挥部要求夏传清等现场施救人员出井后立即到医院接受检查、治疗。

      通川区政府积极开展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606m水平K4煤巷靠原老屋湾煤厂采空区及废弃巷道自然通风，造成瓦斯积聚，作业人员回撤轨道时产生火花导致瓦斯爆炸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依法办矿意识差，违规组织作业。经调查，夹巷子煤厂违背达州市通川区安监局《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自行关闭撤出财产施工方案的批复》（区安监〔2013〕9号）规定，擅自打开+560、+563主石门永久密闭进入事故区域并违章作业。

      2、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冒险蛮干。+606m水平K4煤巷依靠采空区和废弃巷道自然通风，局扇安设位置不当拉循环风，导致回撤点瓦斯积聚。矿长雷平在回撤区域无机械通风、无安全监控系统、作业人员未携带自救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仍然安排回撤作业，并且在明知瓦斯超限的情况下未立即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3、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矿井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无必要的矿级管理人员和稳定的回撤队伍。经调查，该矿回撤期间没有按照规定配备必需的安全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只有牛福平1个瓦检员，无持证安全检查工，没有稳定的职工队伍，也没有按照区安监局批复的要求聘请专业的回撤施工队伍，回撤工均为临时招用。

      4、安全技术管理缺失，未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矿井回撤作业没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没有反映井下实际情况的工程图纸，临时招用的回撤工入井前未进行入井安全知识和业务培训，没有督促入井人员随身携带自救器。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低下，自救互救能力差，事故后盲目施救险些导致事故扩大。

      5、煤矿关闭安全监管不到位。按照通川区政府第7号会议纪要要求，通川区安监局作为全面统筹夹巷子煤厂关闭工作的牵头单位，对夹巷子煤厂在拆除财产施工安全负有统筹安排和直接监管的责任。2013年1月29日，成立了由安监局、经信局、国土分局、公安分局、复兴镇政府组成的关闭工作组，同时对《通川区夹巷子煤厂矿井设施设备财产拆除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初审，会上相关部门对施工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明确了财产拆除时间为2013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由区安监局批复夹巷子煤厂执行。2013年2月20日，达州市通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自自行关闭拆除财产施工方案的批复》（区安监[2013]9号），并将批复抄送给区经信局、国土分局、公安分局、复兴镇政府等单位。2013年3月14日、2013年3月25日区安监局分别召集区经信局、国土分局、公安分局、复兴镇政府开会，明确了由复兴镇政府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负责日常监管，每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分别由区经信、国土、安监、公安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同时要求各相关单位按照通川区政府第7号会议纪要要求和工作职责进行督促检查，区经信局要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切实履职尽责，不定期对煤厂进行巡查，严禁企业边撤边采，严防关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区安监局在对夹巷子煤厂在拆除财产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统筹安排上不够仔细和周到，只是将批复抄送给公安、国土、经信、复兴镇政府等单位，而没有将正式形成的关闭拆除财产的施工方案抄送给相关单位，导致对该煤矿财产拆除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出现了漏洞；同时，区安监局在牵头组织公安、国土、经信、复兴镇政府等单位日常巡查工作中，没有整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能职责，导致了各部门在对煤矿安全监管时当天只是按照本单位的工作职能职责在进行监管，公安等部门对财产拆除等井下作业安全监管无法实施，对夹巷子煤厂拆除财产施工安全监管日常检查不够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4.19”较大瓦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在区政府作出关闭决定后，在关闭回撤过程中，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技术管理缺失，未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管理混乱，违章指挥冒险蛮干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主体责任。建议通川区人民政府立即依法予以关闭（该矿已由通川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16日予以关闭）。

      （二）有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通川区安监局，对夹巷子煤厂关闭拆除财产施工工作统筹安排不到位，对夹巷子煤厂的日常安全监管不力，未发现其超范围违章作业等问题。建议通川区安监局向通川区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2、复兴镇人民政府，未认真落实生产安全属地管理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不够，对该矿安全隐患点监控不到位，执行通川区会议纪要要求和牵头单位安排不力。建议通川区复兴镇人民政府向通川区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三）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雷平，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业主、矿长，事故当班带班矿长。依法办矿意识差，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当班和瓦斯检查员在第2台局扇处检查瓦斯时浓度达2%未撤出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冒险蛮干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条规定，建议吊销其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牛福平，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当班瓦斯检查员。当班在局扇处检查瓦斯浓度达2%时未及时撤出作业人员，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条规定，建议吊销其瓦斯检查员证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杨自力，通川区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根据区政府的工作安排，安监局牵头负责夹巷子煤厂关闭期间的安全监管，杨自力作为区安监局局长，对该矿拆除财产施工安全监管统筹安排和督促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4、闫新武，通川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根据区政府和区安监局的工作安排，闫新武作为通川区夹巷子煤厂关闭工作组组长，负责夹巷子煤厂关闭期间的安全监管，对夹巷子煤厂拆除财产施工安全监管统筹安排和督促检查不够到位，对此次事故应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对闫新武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5、吴伟，通川区复兴镇副镇长，分管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和违章作业行为巡查、监管不力；执行24小时值守安全监管不到位，安排驻矿安监员工作时间不合理，聘请的24小时值守人员明显不具备工作能力；在镇安办主任因病不能正常工作，无法全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下，未能及时作出人员调整和工作安排致使隐患排查和监管不力，对此次事故应负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6、黎昌勇，通川区经信局煤管股股长，负责落实经信局对夹巷子煤矿财产拆除工作安全监管。对该矿关闭期间财产拆除实施工作监管不到位，对其违规施工问题失察，执行区政府《研究夹巷子煤厂关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要求不力。鉴于区府办关于印发《通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区府办<2011>51号）对区煤管局承担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作出的“将原区经济委员会（煤管局）承担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职责划给区安监局”调整规定，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7、李鑫，通川区复兴镇社会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夹巷子煤厂驻矿员。负责夹巷子煤厂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对夹巷子煤矿的安全检查不细致，对其违章作业行为巡查、监管不力，未及时掌握夹巷子煤矿关闭拆除财产施工方案并根据方案内容实施有效监管。鉴于复兴镇政府安排李鑫担任辖区陈家沟煤矿、松树店煤矿、夹巷子煤矿驻矿安监员的实际情况，建议其主管部门对其诫勉谈话。

      五、防范措施

      （一）各煤矿企业要牢牢树立依法办矿意识，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提高装备水平，建立健全矿井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严格配齐“五科、五队、五长”，加快推进“六大系统”建设，确保安全设施、设备齐全可靠、运行正常。

      （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通风瓦斯管理，严格瓦斯检查制度，严禁瓦斯超限作业，坚决杜绝“三违”。

      （三）通川区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督促有关部门配备必需的煤矿工程技术人员，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关闭及重组煤矿的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复产复工程序和标准，建立健全日常安全检查机制，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达州市通川区夹巷子煤厂“4.19”  
                                                         较大瓦斯事故调查组  
                                                           2013年9月10日